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实施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盈利水平，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春瑞医化”)18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春瑞医化88%股权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文件资料，经审慎分析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和公司董事杨兴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执行回避制度，未参加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